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813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李秀花

郭書妤

葉家威

被告 范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壹仟柒佰肆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
仟柒佰柒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加計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郭 鍵 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